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52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朱亞婷

林家楷

被告 廖士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肆佰伍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玖佰捌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肆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68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次查，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廖士賢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3,122元，及其中200,299元自民國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廖士賢、蕭芬雯應連帶給

01 付原告35,316元，及自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2 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有起訴狀可稽(見本院卷第4頁)，嗣訴
03 訟進行中，原告陳明附卡持卡人即被告蕭芬雯繳清附卡消費
04 款35,316元及利息464元，撤回對附卡持卡人即被告蕭芬雯
05 之訴即撤回訴之聲明第2項，並訴之聲明第1項中之違約金89
06 0元捨棄，訴之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6,452元，及
07 其中164,983元自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
08 5%計算之利息，亦有陳報狀及言詞辯論筆錄可憑(見本院卷
09 第93、105頁)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
10 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11 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
12 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13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6年10月11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
14 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
15 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
16 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3年3月7日止，尚
17 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(下同)164,983元，利息1,469元，
18 合計166,452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
19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0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21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對
22 帳單交易明細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68頁)，本院審酌原告所
23 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
24 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2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8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9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
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
-----	------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
--------	--------

合 計	1,770元
-----	--------

備註：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4,357元，嗣原告減縮
訴訟標的金額為167,469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
聲明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1,770元部分，
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